# 2021档案法治宣传周 | 六组问答了解新修订的档案法

2020年6月20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修订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成为我国档案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，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档案工作“走向依法管理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”的根本要求。

档案法修订亮点

01 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

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

（1）规定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，可以利用已开放档案。

（2）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，创新服务形式。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，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。

（3）向档案馆移交、捐献、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。

（4）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，通过开展专题展览、公益讲座等活动，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。

02 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

具有同等效力

（1）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，保障电子档案、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。

（2）明确电子档案应当符合来源可靠、程序规范、要素合规的规定。

（3）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等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。

（4）规定机关等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，国家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、跨部门共享利用。

03 国家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

（1）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。

（2）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，推动档案科技进步，促进档案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（3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。

04 对国有单位和非国有单位档案管理工作

提出相应要求

（1）规定机关等单位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，明确机关等单位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，规范档案收集工作，强化档案服务企业管理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。

（2）规定非国有企业、社会服务机构保存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。

（3）重要的非国有档案、私人档案，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，或经协商指定档案馆代管。

05 加强监督并严格法律责任

（1）规定档案馆和机关等单位建立档案安全工作机制，改善档案保管条件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当采取相应措施，增加不作为等法律责任。

（2）明确档案主管部门 6 类监督检查事项，完善监督检查措施。

（3）增加对买卖、非法转让、篡改、损毁、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等行为，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明确各类档案违法行为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。

澎湃新闻2021-6-14